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ABANG DYESTUFF CO., LTD.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4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4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4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7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8
六、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七、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2
九、滚存利润分配.....	14
十、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铜陵厂区搬迁事项.....	14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5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15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概况.....	20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20
三、股本情况.....	20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	22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2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6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54
一、汇率波动风险.....	54
二、安全生产风险.....	54
三、短期偿债风险.....	54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55
六、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5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55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6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57
一、发行人各方当事人情况.....	5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下同），或者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亚邦集团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权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置上市后稳定股价机制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价稳定机制的触发及方案确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必须包含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公司同时有回购计划，则将回购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拟回购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有增持计划，则将增持计划所涉股份数扣减）。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控股股东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控股股东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原增持计划已达到3%，公司控股股东应调增其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至达到或超过3%，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2）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120天）届满时，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

任主体应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3）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亚邦集团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亚邦集团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亚邦集团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2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许旭东持有公司5.93%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羚锐制药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羚锐制药持有公司7.41%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在其锁股期满后两年内，羚锐制药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两年内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羚锐制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尚持有的未公开发售股票的50%。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邦染料股份总数1%的，羚锐制药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下述（1）、（2）项两者孰高为准：（1）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二级市场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亚邦集团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下述（1）、（2）项两者孰高为准：（1）亚邦染料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亚邦染料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亚邦染料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华泰联合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严格履行有权部门生效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严格履行有权部门生效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切实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但公司无合理正当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亚邦集团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亚邦集团增持公司股票，而亚邦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将亚邦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120日届满后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自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公司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5日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60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

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所作的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亚邦集团、许旭东、羚锐制药承诺：将切实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薪酬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确认：就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任何其他承诺，若其未履行相关义务，并由此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其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对该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在上述条件满足情形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

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九、滚存利润分配

201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34,251.67 万元（母公司）。

十、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铜陵厂区搬迁事项

根据《铜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江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和产业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铜[2009]108 号）要求，以及 2012 年 6 月 12 日铜陵县政府与安徽亚邦签订的“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框架协议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实施搬迁，搬迁至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2013 年 11 月 28 日，安徽亚邦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产，处于搬迁状态。安徽亚邦铜陵厂区的所有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连云港分公司进行生产。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于 2013 年 7 月进入试生产，经过半年多的试生产，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基本稳定，2014 年 2 月已实现批量生产，该项目已能够承接原安徽亚邦铜陵厂区的生产能力。因

此，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停产搬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价格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亦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较好。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影响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股、0.58元/股、1.20元/股和1.8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69%、16.83%、30.76%和37.9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35,534.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产品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且自产染料滤饼的商品化比例进一步提高，使公司产品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实现产品销量和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

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强化管理层薪酬考核体系

公司将继续强化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监督和激励公司管理层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十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972.40万元、12,529.81万元、25,939.90万元和39,458.58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其中，2012年，受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我国经济增长减速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市场需求疲软，染料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1年下降30.28%。2013年起，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染料产品价格呈现回升和上涨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情况与国内染料行业整体形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目前，国内染料行业景气度正处于上升阶段。但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未来国内染料市场行情景气度出现逆转或下降，公司未来的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染料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而

纺织印染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二次衰退，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中国纺织品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受宏观经济、国际原油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公司利润对产品价格波动敏感性较高。2012年，受欧美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染料市场行情出现下滑趋势，染料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2013年起，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染料产品的价格均较2012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43,272.53元/吨、35,133.50元/吨、40,836.23元/吨和53,909.08元/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104,049.69元/吨、88,004.46元/吨、99,227.38元/吨和124,717.07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40,755.37元/吨、39,762.10元/吨、41,190.21元/吨和57,999.87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89,503.01元/吨、87,652.22元/吨、88,777.66元/吨和109,472.98元/吨。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染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原材料为苯酚、三氯化铝、苯酚、纯苯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51%、69.39%、67.54%和66.27%。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升级、产品优化的步伐加快，以及纺织印染行业对特色化、高品质的染料需求不断增加，国内一些有资金、有实力的染料企业会加快进入高端染料市场的步伐。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扩大市场规模，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紧跟染料行业发展的潮流，将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3元（按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本公司发行前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不超过135,534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概算	12,090.70万元（以发行人本次最大融资额计算）
其中：承销费	募集资金总额的6.95%
保荐费	4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685万元
律师费用	188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万元
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材料印刷费及摇号费	90万元
印花税	募集资金净额的万分之五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 | |
|----------|-----------------------------------|
| 1、发行人名称: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英文名称: | JIANGSU YABANG DYESTUFF CO., LTD. |
| 3、注册资本: | 21,600 万元 |
| 4、法定代表人: | 许旭东 |
| 5、成立日期: | 2006 年 2 月 24 日 |
| 6、注册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
| 7、邮政编码: | 213163 |
| 8、联系电话: | 0519—88316008 |
| 9、传真号码: | 0519—88231528 |
| 10、互联网址: | www.yabangdyes.com |
| 11、电子信箱: | lsliu@sohu.com |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重组情况

2006 年 2 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公司发起人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发行人系新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因此，发行人成立之初，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买或受让亚邦集团下属各实体与染料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取得了经营性实物资产，开始从事染料生产和经营业务。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7,2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亚邦集团	8,305.60	38.45%	8,305.60	28.84%

羚锐制药	1,600.00	7.41%	1,600.00	5.56%
许旭东	1,280.00	5.93%	1,280.00	4.44%
卢建平	640.00	2.96%	640.00	2.22%
杨建泽	480.00	2.22%	480.00	1.67%
钱光友	331.20	1.53%	331.20	1.15%
刘培兴	320.00	1.48%	320.00	1.11%
童国清	320.00	1.48%	320.00	1.11%
周多刚	320.00	1.48%	320.00	1.11%
张 伟	299.20	1.39%	299.20	1.04%
其他 131 名自然人股东	7,704.00	35.67%	7,704.00	26.75%
社会公众股	-	-	7,200.00	25.00%
合 计	21,600	100%	28,800	10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许旭征是许旭东的兄长、许济洋是许旭东姐姐的配偶；卢建全、卢建和与卢建平是兄弟关系；王志平是刘培兴配偶的兄弟；刘庆是刘丽的弟弟；顾宝平是顾金华的父亲；徐坚定是童国清妹妹的配偶；郭竹茂是钱光友配偶的兄长，宋星是徐闻达配偶的妹妹。此外其他股东之间均各自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许旭征、许济洋，控股股东亚邦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亚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下同），或者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亚邦集团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专业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纺织面料和有特殊化染色需求的纺织面料的染色。公司产品主要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拥有二百多个品种的染料产品，用来满足不断增长的高档新型纺织面料和特殊化染色需求的市场。

目前公司蒽醌结构纺织染料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均在35%左右，居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公司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按照销售地区分为内销和外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市场销售网络，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福建、山东等地设有18个销售办事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独立的进出口经营权，负责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年出口额约占总销售额的25%左右。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原材料为苯酚、三氯化铝、苯酚等化工产品。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保证所采购的原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库存维持能够满足公司1个月生

产所需的水平，并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定额以及库存情况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进行材料采购。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在国内染料行业，由于整体技术水平不高，参与厂商众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发行人为更好地确立市场地位，自公司成立之初就专注于蒽醌类染料领域，为客户提供全套染色方案。公司的市场战略定位基于以下两点：

（1）高品质的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对染料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使用高品质的蒽醌类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印染企业需要染料生产企业能够提供更加完善快捷的技术服务，并且此类印染企业的忠诚度较高。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和主要同行业公司（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杭州吉华等）进行产品差异化经营，互补空白，相互合作，避免恶性竞争。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业务模式使得这几年公司的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是否设置担保
1	股份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6 号	278.58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4 号	19,696.35	牛塘镇丫河村	是
3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6 号	2,750.37	牛塘镇漕溪村	是
4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4795 号	9,473.83	牛塘镇漕溪村	是
5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	11,943.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6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1	6,141.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7		灌房权证灌南字第 G00115039-2	4,00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8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1026 号	9,5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9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132 号	17,467.6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0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462 号	5,31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1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 号	3,788.7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2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1 号	7,124.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3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7169-2 号	2,759.1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14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44312 号	9,159.9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否
15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44312-1 号	10,983.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否

16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44312-2 号	4,275.29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否
17	临江化工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8 号	2,542.5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085 号	3,506.48	新北区滨江一路 15 号	否
19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8 号	13,243.29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0	安徽亚邦 【注】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1 号	158.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1 栋	否
21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2 号	646.32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0 栋	否
22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3 号	1,456.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9 栋	否
23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4 号	556.6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8 栋	否
24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5 号	516.9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7 栋	否
25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6 号	1,017.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6 栋	否
26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7 号	1,083.06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5 栋	否
27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8 号	2,544.53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4 栋	否
28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89 号	1,467.1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3 栋	否
29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0 号	176.89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2 栋	否
30		房地产权证铜房 2011 字第 00491 号	585.48	五松镇马冲村（亚邦）1 栋	否
31		常房权证武字第 13003117 号	5,941.32	牛塘镇漕溪村	是
32	华尔化工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 号	2,490.43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3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1 号	2,939.6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4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2 号	2,846.99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5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3 号	2,748.35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6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4 号	4,785.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7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5 号	1,731.92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8		灌房权证灌字第 G00125339-6 号	1,280.1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39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 号	5,622.1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0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1 号	3,368.5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1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2 号	3,651.68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2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3 号	2,283.04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3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27850-4 号	3,236.66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44	赛科公司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3718 号	2,118.40	堆沟化工园区	否
45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3718-1 号	1,486.41	堆沟化工园区	否
46		连房权证灌字第 G00133718-2 号	2,868.05	堆沟化工园区	否

注：安徽亚邦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五松镇马冲村的 11 处房产（上表中序号第 20 项至第 30 项）由于安徽亚邦铜陵厂区整体搬迁已经被拆除，相关权证尚未注销。

（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	----	-----	-----	--------	------

1		亚邦染料	第 944189 号	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2		亚邦染料	第 1174228 号	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3		亚邦染料	第 3884031 号	酚醛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顺丁烯二酸酐、苯衍生物、酞、甲苯等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4		亚邦染料	第 952991 号	染料	200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5		亚邦染料	第 3884042 号	媒染剂、染料、颜料、色母粒、食用色素、油漆等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6		亚邦染料	第 1186061 号	染料、涂料、油漆	200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三)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用混合硝基蒽醌精制 1-硝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410041198.4	2004.7.5	2006.11.22	股份公司
2	改进的分散红 60 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0.5	2006.12.28	2009.4.29	股份公司
3	制备 1,4-二氨基-2,3-二氰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156081.X	2006.12.28	2009.9.23	股份公司
4	分散红 92 合成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025676.6	2007.8.13	2010.7.14	股份公司
5	改进的分散红 91 的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710190915.3	2007.12.3	2011.10.26	股份公司
6	一种常温精制氰脲酸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610007584.0	2006.2.17	2008.1.16	股份公司
7	分散蓝 60 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497.3	2011.4.20	2012.11.21	华尔化工
8	一种还原蓝染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5259.5	2010.4.26	2012.7.4	安徽亚邦、股份公司、
9	一种棕色还原染料的氧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5256.1	2010.4.26	2012.6.27	安徽亚邦、股份公司、
10	还原橄榄 T 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500.2	2007.10.22	2009.9.16	安徽亚邦
11	还原深蓝 B0 生产工艺改进	发明专利	ZL200710133801.5	2007.10.22	2009.8.12	安徽亚邦
12	一种利用 1-氨基蒽醌生产废渣制造黄色染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541.1	2010.9.30	2013.4.10	股份公司
13	一种利用 1-氨基蒽醌生产废渣制造灰色染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05524.8	2010.9.30	2013.4.10	股份公司

14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藏青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17.X	2010.8.27	2013.3.27	股份公司
15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07.6	2010.8.27	2013.3.27	股份公司
16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高耐热压牢度的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4002.3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17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灰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92.9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18	一种工装用高耐热压牢度的浅灰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86.3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19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牢度的深黑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74.0	2010.8.27	2013.3.27	股份公司
20	一种工装用高耐氯漂高耐热压牢度的深蓝色还原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71.7	2010.8.27	2013.4.24	股份公司
21	一种高耐光牢度的黄色分散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898.1	2010.7.30	2013.4.24	股份公司
22	一种环保型棕色还原染料及其商品化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3913.4	2010.8.27	2013.6.19	股份公司
23	一种合成 1,4-二氨基-2,3-二氯蒽醌的改进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99508.8	2011.4.20	2013.8.28	股份公司
24	一种复配型直接印花分散蓝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949.0	2010.7.30	2014.2.5	股份公司
25	一种用于聚酯纤维高耐光牢度的蓝色分散染料	发明专利	ZL201010240957.5	2010.7.30	2014.2.5	股份公司
26	一种增艳分散红 3B 染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72717.8	2011.9.15	2014.1.8	股份公司、苏州大学
27	一种催化加氢制备高纯度 1-氨基蒽醌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596904.7	2010.12.20	2014.2.26	股份公司、常州化学研究所
28	一种红色分散染料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542449.1	2012.12.14	2014.5.28	股份公司

(四)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是否设置担保
1	股份公司	武国用 (2009) 第 1205163 号	5,475.3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2		武国用 (2009) 第 1205166 号	38,210.00	牛塘镇丫河村	是
3		灌国用 2007 第 02-5468 号	28,66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4		灌国用 2006 第 02-4410 号	53,3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5		灌国用 2006 第 02-4399 号	60,000.00	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纬四路南侧	否
6		灌国用 (2011) 第 277 号	46,9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7		灌国用 (2011) 第 279 号	18,637.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8		灌国用 (2011) 第 280 号	47,60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9		武国用(2012)第1200713号	26,657.8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0		武国用(2012)第1200714号	1,805.20	牛塘镇漕溪村	否
11		灌国用(2014)第4585号	2,1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四圩小学南侧)	否
12		灌国用(2014)第4603号	13,702.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四圩村	否
13	临江化工	常国用(2005)第0139004号	51,006.00	春江镇临江村	是
14		武国用(2009)第1205165号	20,679.9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5	安徽亚邦	铜国用(2006)第818号	105,195.45	五松镇马冲村	否
16		武国用(2009)第1205164号	10,677.70	牛塘镇漕溪村	是
17	华尔化工	灌国用(2007)第02-5450号	33,333.00	连云港堆沟化工园区经三路 东侧	是
18		灌国用(2011)第02-7177号	33,333.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是
19		灌国用(2011)第356号	81,210.00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否
20	供热公司	灌国用(2011)第278号	19,929.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1		灌国用(2011)第340号	36,660.6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否
22	赛科公司	灌国用(2011)第357号	29,982.00	灌南县堆沟港镇黄姚村	否
23	亚邦制酸	灌国用(2014)第4660号	70,495.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 园(纬二路东侧)	否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亚邦集团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与亚邦集团在业务性质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41.24%的股权,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集团2%的股权,持有公司5.93%的股权,为公司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44.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35家企业中,按照其主营业务的不同,可划分为医药、物流、农药、颜料、房地产、其它业务等业务板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在产品类别、功能用途、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在业务性质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	-	234.00	0.12%	1,497.17	0.94%	1,713.09	1.0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进口贸易)	-	-	-	-	-	-	21.75	0.0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铝盐水等副产品	20.22	0.01%	86.34	0.05%	111.28	0.07%	144.32	0.09%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	-	-	-	-	-	5.35	0.00%

2、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出口贸易)	-	-	-	-	-	-	178.80	0.19%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染料(出口贸易)	-	-	-	-	-	-	237.47	0.2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出口贸易)	-	-	-	-	-	-	237.87	0.25%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和树脂(自用)	-	-	-	-	0.58	0.00%	27.20	0.0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农药、颜料(出口贸易)、包装物(自用)	313.26	0.64%	568.00	0.56%	543.02	0.57%	634.64	0.6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净水剂(自用)	11.55	0.02%	19.47	0.02%	22.33	0.02%	18.10	0.02%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油漆(自用)	-	-	-	-	2.47	0.00%	-	-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苯酐(自用)	-	-	597.56	0.59%	1,047.84	1.09%	2,479.06	2.74%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室试剂等（自用）	-	-	-	-	8.48	0.01%	55.83	0.06%
--------------	------------	---	---	---	---	------	-------	-------	-------

3、采购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能源的金额及占公司采购能源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代收水电费	970.23	11.55%	2,171.51	13.28%	2,226.27	15.31%	2,101.11	13.4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202.69	2.41%	367.15	2.25%	263.64	1.81%	169.03	1.08%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	-	-	-	-	-	4.73	0.0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274.93	3.27%	482.44	2.95%	395.61	2.72%	437.15	2.79%

4、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再处理，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污水处理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11.84	82.74%	286.62	89.12%	305.36	72.58%	199.66	46.66%

5、固废处理服务

2012年，赛科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试运行，因此自2012年起赛科公司为部分关联方提供了固废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固废处理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相关金额及占公司固废处理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9.70	4.24%	57.96	6.91%	11.02	8.71%	-	-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16.41	3.53%	22.32	2.66%	6.04	4.77%	-	-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	25.70	5.53%	102.26	12.20%	-	-	-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	-	-	729.10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费	-	-	-	38.33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贮罐	-	-	-	2.94

2、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亚邦集团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	940.90
亚邦集团	购买房屋、构筑物	-	-	-	341.51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	-	-	275.00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2013年1月20日与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连云港灌南四圩生活区第一、二幢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的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700万元。2013年6月15日，因上述合同转让标的资产难以办妥产权证书，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终止上述交易并签定了资产收购终止合同，根据约定，700万元预付款已于6月24日收回。

3、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原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34.20	68.00	67.33	32.00

4、受让注册商标

2010年4月，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相关“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2006年2月起至商标转让完毕前无偿使用相关“亚邦”商标。2012年3月，上述商标转让完成核准。

5、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2012年3月，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1174228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医药中间体，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4日止；亚邦染料分别与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42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除染料以外的化学品，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4日止；亚邦染料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酚醛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苯衍生物、顺丁烯二酸酐、甲苯等，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14日止。

2012年7月，亚邦染料分别与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酚醛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苯衍生物、顺丁烯二酸酐、甲苯等，许可使用期限自2012年7月25日至2016年6月13日止。

2013年8月，亚邦染料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1186061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涂料、油漆；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3884031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酚醛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苯衍生物、顺丁烯二酸酐、甲苯等，许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止。

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简称“甲方”）分别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简称“乙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商品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乙方在被授权期间，其商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瑕疵，影响或可能影响甲

方商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且甲方有权就因被授权使用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甲乙双方之前所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许可使用期满后自行终止不再续约，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过渡性安排。

6、发明专利转让

2012年3月，原由亚邦集团持有的“改进的分散红91的合成工艺”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2012年8月，原由亚邦集团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共同持有的“还原橄榄T（C. I. Vat Black 25）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安徽亚邦名下。2012年9月，原由亚邦集团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共同持有的“还原深蓝B0（C. I. Vat Blue 20）生产工艺改进”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安徽亚邦名下。

7、受让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与亚邦集团于2014年3月1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亚邦集团将其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819,629股以55,368,701.50元的价格（每股3.5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433%。

8、关联方信用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信用担保及不动产抵押担保。报告期内，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有关协议规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自2011年至今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采取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2013年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董事长	许旭东	男	49	1984年10月至1993年11月历任牛塘玻璃钢玻纤厂供销员、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副厂长；199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亚邦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印染协会副理事长。	40.18	1,280
董事	许小初	男	63	1976年10月至1993年11月历任武进县第五玻璃钢厂厂长、武进县麻塑厂副厂长、常州市玻璃钢厂厂长、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厂长；1993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亚邦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亚邦集团董事长、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亚邦集团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石化产业协会会长。	-	-
董事	杨建	男	46	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供职于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所长助理、有机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河南开普集团郑州银瑞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化工研究所所长；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历任亚邦集团上海有机研究所所长、亚邦集团总经理助理、技术副总经理、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亚邦集团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秘书长。	-	-
董事/总经理	卢建平	男	50	1988年3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车间工人、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常州市临江化工厂总经理、安徽亚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40.18	640
董事	李福康	男	58	历任河南新县医药局财务股长、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
董事/副总经理	钱光友	男	50	1988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铜陵市有机化工厂车间副主任、铜陵化学集团有机化工厂销售科科长、副厂长、亚邦集团副总经理、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2.44	331.20

董事/副总经理	周多刚	男	50	1985年7月至1996年12月，历任合肥农药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书记；1997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上海三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亚邦集团染料业务总调度、分厂厂长；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读于扬州大学，获得化学工程硕士；2006年1月至今，任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2.06	320
独立董事	史献平	男	56	曾任化工部规划院市场信息处副处长、业务处处长、院长助理；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院长、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
独立董事	赵伟建	男	60	曾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油化工厅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技术发展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站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同时兼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
独立董事	李芸达	男	39	自苏州大学商学院毕业后，曾任职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系，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常州市武进区审计学会理事、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	-
独立董事	乔琦	女	50	历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主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循环经济工作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环境科学研究》杂志编委会委员；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
监事会主席	童国清	男	63	1984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亚邦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32.18	320
监事	王焕兴	男	64	1982年9月至2006年1月，历任常州市玻璃钢厂副厂长、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监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38	128
监事	许丽娟	女	50	1979年至1992年，供职于丫河村办厂；1992年至2006年1月，历任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常州亚邦恒亚染料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9.39	128
副总经理	刘培兴	男	54	1978年2月至1983年1月，在兰州军区部队任文书；1983年8月至2002年1月，历任牛塘镇团委书记、牛塘镇办公室主任、牛塘镇人民政府镇长助理、中共牛塘镇委员会宣传委员；1996年至1999年在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院学习；2002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亚邦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2.18	320
董事会秘书	刘洪亮	男	40	1992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财务部长；2002年4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江苏亚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邦集团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2.18	192
财务总监	周向东	男	39	1998年8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武进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审计部负责人，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咨询合伙人；200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32.18	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许旭东	董事长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小初	董事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连云港市金圃农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	董事	亚邦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市亚邦兽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亚邦齐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其 99%的股份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亚邦集团持有其 26%的股权
		常州亚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4%的股份
		常州亚邦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份
		宣城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
		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亚邦集团持有其 24%的股权
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杨建	董事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连云港亚邦龙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龙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连云港

				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卢建平	董事、总经理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临江化工全资子公司
钱光友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多刚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福康	董事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羚锐制药第一大股东
史献平	独立董事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副院长	无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无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伟建	独立董事	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	站长	无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执行副会长/秘书长	无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无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芸达	独立董事	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	会计系主任	无
		常州市武进区审计学会	理事	无
		常州民营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无
乔琦	独立董事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研究中心	首席专家、主任	无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循环经济工作委员会	秘书长	无
童国清	监事会主席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许丽娟	监事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焕兴	监事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王焕兴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
刘培兴	副总经理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洪亮	董事会秘书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亚邦集团持有公司 38.45%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 41.24% 的股权，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集团

2%的股权，持有公司 5.93%的股权，为公司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44.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12,237.74	127,177,538.26	271,530,689.26	164,212,68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1,845,220.17	203,873,743.70	98,628,745.64	102,848,939.29
应收账款	284,880,791.25	244,863,705.51	259,979,839.20	246,345,655.11
预付款项	17,738,124.78	25,064,096.67	25,382,595.69	19,790,983.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40,761.79	3,476,956.91	2,940,229.55	1,986,672.51
存货	333,813,996.84	399,744,220.05	299,184,559.41	270,807,8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71,044.45	14,666,863.72	40,287,844.72	6,007,250.41
流动资产合计	1,295,002,177.02	1,018,867,124.82	997,934,503.47	812,000,02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768,701.50	73,400,000.00	73,400,000.00	73,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1,719,401.17	654,453,458.13	592,447,066.51	554,880,093.26
在建工程	136,601,189.62	266,806,739.33	188,424,329.83	117,105,540.39
工程物资	2,448,375.51	2,530,545.22	3,978,854.88	1,449,723.01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35,073,751.08	104,266,954.22	105,274,800.87	106,288,50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3,157.03	20,897,981.11	14,211,056.76	11,575,20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744,575.91	1,122,355,678.01	977,736,108.85	864,699,066.65
资产总计	2,521,746,752.93	2,141,222,802.83	1,975,670,612.32	1,676,699,091.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385,128.74	790,294,253.97	933,073,111.07	72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848,647.65	263,794,463.82	185,900,541.31	133,791,275.94
预收款项	51,134,074.76	23,226,221.29	8,127,950.92	11,272,209.81
应付职工薪酬	60,751,223.61	62,938,920.58	47,382,068.70	48,351,656.58
应交税费	93,345,028.63	37,767,763.48	9,914,809.09	9,725,285.07
应付利息	2,711,992.25	1,361,294.16	1,984,022.38	1,359,799.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68,525.89	6,601,066.79	8,248,816.91	10,705,30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9,806.77	361,518.34	167,798.79
流动负债合计	1,388,844,621.53	1,186,403,790.86	1,194,992,838.72	935,973,3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5,000.00	3,375,000.00	2,47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000.00	3,375,000.00	2,47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392,219,621.53	1,189,778,790.86	1,197,462,838.72	937,473,32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专项储备	7,309,884.10	7,812,537.94	7,575,318.65	7,491,399.85
盈余公积	77,360,685.62	77,360,685.62	52,070,097.11	46,913,214.37
未分配利润	647,272,417.60	468,686,644.33	320,978,213.76	287,237,00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29,527,131.40	951,444,011.97	778,207,773.60	739,225,762.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527,131.40	951,444,011.97	778,207,773.60	739,225,76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746,752.93	2,141,222,802.83	1,975,670,612.32	1,676,699,091.7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21,786,625.23	1,910,894,624.83	1,605,357,535.82	1,656,543,547.52
其中：营业收入	1,421,786,625.23	1,910,894,624.83	1,605,357,535.82	1,656,543,547.52
二、营业总成本	933,274,376.71	1,599,807,059.98	1,461,869,454.61	1,429,431,715.29
其中：营业成本	707,902,259.47	1,263,296,999.50	1,179,310,576.17	1,143,991,44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74,043.51	12,036,534.25	9,091,281.14	8,299,149.53
销售费用	37,217,880.28	59,633,168.14	48,089,181.29	49,270,503.88
管理费用	136,167,503.66	193,815,282.30	159,092,743.27	172,731,203.70
财务费用	32,912,704.46	67,382,996.51	62,938,010.39	54,573,577.17
资产减值损失	5,799,985.33	3,642,079.28	3,347,662.35	565,83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379,248.44	9,048,704.22	7,540,586.85	1,100,81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90,891,496.96	320,136,269.07	151,028,668.06	228,212,648.23
加：营业外收入	43,903,501.00	6,533,090.02	3,473,771.47	8,945,016.65
减：营业外支出	45,321,602.33	6,539,979.26	689,444.22	4,817,92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59,925.44	684,469.42	67,789.49	3,094,223.22
四、利润总额	489,473,395.63	320,129,379.83	153,812,995.31	232,339,735.96
减：所得税费用	94,887,622.36	60,730,360.75	28,514,903.04	52,615,777.10
五、净利润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少数股东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1.8268	1.2009	0.5801	0.832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972,113.00	839,049,464.64	760,114,272.86	836,100,92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583.78	5,765,149.85	6,773,392.88	4,986,35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526.45	10,426,796.78	5,882,416.44	7,409,9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62,223.23	855,241,411.27	772,770,082.18	848,497,24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34,746.88	217,661,880.42	265,539,407.37	298,437,5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74,312.97	233,268,980.26	201,155,566.23	174,709,8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20,582.57	174,525,855.45	136,258,701.03	160,133,06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47,523.25	97,183,306.37	78,163,553.03	88,736,3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77,165.67	722,640,022.50	681,117,227.66	722,016,8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85,057.56	132,601,388.77	91,652,854.52	126,480,41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9,248.44	9,048,704.22	7,540,586.85	1,100,8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29.91			406,868.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2,878.35	76,048,704.22	7,540,586.85	1,507,68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42,798.62	61,677,943.71	30,975,354.77	87,955,1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68,701.5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5,40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06,906.08	61,677,943.71	60,975,354.77	87,955,1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4,027.73	14,370,760.51	-53,434,767.92	-86,447,49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355,079.24	1,176,542,515.86	1,345,378,825.51	1,011,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3,596.46	17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08,675.70	1,347,042,515.86	1,345,378,825.51	1,01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764,021.76	1,318,409,039.79	1,133,700,000.00	9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14,555.00	142,773,072.12	142,638,200.82	109,528,75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5,561.36	133,221,467.54	7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094,138.12	1,594,403,579.45	1,346,638,200.82	1,071,528,7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5,462.42	-247,361,063.59	-1,259,375.31	-59,928,75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5,454.42	-5,890,435.84	-420,491.48	-63,90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1,021.83	-106,279,350.15	36,538,219.81	-19,959,7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2,957.23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183,553,83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03,979.06	93,852,957.23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469,169.33	-682,358.21	-59,813.72	699,87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069,184.21	5,177,500.00	2,905,960.00	3,762,9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8,116.21	-4,502,031.03	-61,819.03	-335,776.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8,101.33	-6,889.24	2,784,327.25	4,127,087.7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4,115.16	79,305.21	416,624.04	878,192.90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3,986.17	-86,194.45	2,367,703.21	3,248,89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	1.89%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95,739,759.44	259,485,213.53	122,930,389.06	176,475,064.03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末 /2014年1-6月	2013年末 /2013年	2012年末 /2012年	2011年末 /2011年
流动比率	0.93	0.86	0.84	0.87
速动比率	0.69	0.52	0.58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4	42.68	48.45	4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8	7.18	6.01	6.51
存货周转率(次)	3.80	3.56	4.08	4.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863.52	44,866.13	27,576.34	33,479.70
利息保障倍数	17.84	6.74	3.75	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0	0.61	0.42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49	0.17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24	0.13	0.01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2	1.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	1.83	-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6	1.2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7	1.20	-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5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57	-
201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9	0.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0	0.82	-

（五）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的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1）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2,174.68 万元、214,122.28 万元、197,567.06 万元和 167,669.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业务生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规模亦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

（2）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500.22 万元、101,886.71 万元、99,793.45 万元和 81,2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5%、47.58%、50.51%和 48.43%。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1 年末小幅提高。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技术改造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同时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当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2 年末小幅下降。201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 2013 年末小幅提高。

2、负债的主要构成

（1）从负债规模来看，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221.96 万元、118,977.88 万元、119,746.28 万元和 93,747.33 万元。2012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增长，同时工程项目投入陆续增加，导致当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较多。2013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2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末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2%、99.79%和 99.84%。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所占比例较大，截

至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8.84%。

3、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零星的原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的销售收入，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分散染料商品及滤饼、还原染料商品及滤饼、染料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03%、98.23%、98.25%和97.81%。

2012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有所下降。2013年起，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染料产品价格呈现回升和上涨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未来公司将会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型染料产品，并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的生产及销售，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4、净利润分析

2012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较2011年有所下降。2013年起，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步回暖，染料产品价格呈现回升和上涨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大幅度提高。

5、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128.51万元、13,260.14万元、9,165.29万元和12,648.04万元。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较2010年末有所增加；二、公司2011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2010年末有所增加，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2012年，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公司下游纺织印染行业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2011年有所下滑，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1年末有所增加，导致公司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一、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末上升106.71%，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贴现及到期托收，未形成现金流；二、2014年春节在1月份，公司需放假停产半个月以上，因此公司于2013年底提前备货，导致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较多。201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一、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77.48%，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尚未贴现及到期托收，未形成现金流；二、2014年1-6月，公司销售情况较好，营业收入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有所增加。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28.40万元、1,437.08万元、-5,343.48万元和-8,644.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资本性支出耗费了公司较大的现金流。

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和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78.55万元、-24,736.11万元、-125.94万元和-5,992.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以及按期偿还银行借款而流出的现金。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较多的利用短期债务工具进行资金筹措，但公司目前正处于加速发展时期，短期债务工具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改善债务结构，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渠道。

6、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006年-2013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保持在70-89万吨左右，约占世界总产量的70%左右；其中出口量保持在23-29万吨左右，占染料总产量的30%左右。从表观消费量分析，我国染料产量70%以上用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根据纺织行业振兴规划预测，到2015年我国纺织纤维的产量将会达到4,000-5,000万吨，染料的年消耗量（含出口量）将增加到100万吨以上。由于国内纺织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产业升级换代与行业利润增长方式转变速度的进一步加快，在未来几年内纺织行业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这为我国染料行业

的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加之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各部门的鼓励与扶持，公司业务必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一方面能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750 万元。

（2）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640 万元。

（3）根据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640 万元。

（4）根据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00 万元。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在上述条件满足情形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分公司，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亚邦进出口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106.63 万元、净资产 917.21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55.6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499.39 万元、净资产 1,116.70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99.49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2）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亚邦成立于 2001 年 9 月，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钱光友，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安徽省铜陵县五松镇，主要从事还原染料的生产、销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已自筹资金基本建设完成，并于 2013 年 7 月试生产、2014 年 2 月实现批量生产，因此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止生产，进行资产拆除和清理工作，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874.54 万元、净资产 14,196.2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3,710.2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488.04 万元、净资产 17,321.67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3,125.44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3）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临江化工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5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经营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边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677.39 万元、净资产 20,238.22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6,385.19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488.68 万元、净资产 27,398.5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7,166.70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4）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华尔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 万元，临江化工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840.08 万元、净资产 15,582.8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0,905.6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799.58 万元、净资产 23,815.35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8,285.07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5）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赛科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刘培兴，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主要从事废水及固废处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07.75 万元、净资产 3,707.08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448.38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92.00 万元、净资产 4,457.24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750.16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6）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和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主要从事蒸汽生产、供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59.73 万元、净资产 1,223.14 万元，2013 年净利润-95.34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07.24 万元、净资产 1,179.2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43.92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7）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许旭东，注册地为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94.69 万元、净资产 2,100.33 万元，2013 年净利润-36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911.49 万元、净资产 2,152.42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52.09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8）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负责人许旭东，主要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分公司总资产 58,122.21 万元、净资产 31,513.66 万元，2013 年净利润 11,045.6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分公司总资产 70,281.58 万元、净资产 47,905.23 万元，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16,391.57 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9）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安徽省铜陵县五

松镇马冲村，负责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2014年2月，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已停止生产，进行资产拆除和清理工作，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分公司总资产1,199.76万元、净资产912.06万元，2013年净利润361.27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分公司总资产980.84万元、净资产731.84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180.21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10）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

安徽亚邦常州第一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营业场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负责人周多刚，主要从事商品染料（还原染料）制造、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分公司总资产27,286.37万元、净资产11,898.28万元，2013年净利润4,156.7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分公司总资产28,786.15万元、净资产16,772.68万元，2014年1-6月净利润4,874.39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11）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

临江化工牛塘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10日，营业场所为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负责人许旭东，主要从事商品染料（分散染料）制造、销售。该分公司未独立会计核算，故无基本财务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 资金总需求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备案或核准情况
1	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	27,066	27,0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3207001100309-1
2	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	26,166	26,166	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3207001004602-1
3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	27,302	27,302	灌南县发改委灌发改【2011】62号
4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5,000	5,000	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
合计		135,534	135,534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目前，公司已利用银行借款提前实施了部分项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0,151.9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达产后，发行人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产能产量将获得较大的提高，同时募投项目集中在连云港化工园区进行建设，使得公司在同一化工园区形成基础化工原料—关键中间体—还原染料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减少了生产厂点、提高产业密集度，有利于“三废”的集中治理和减少污染。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提高染料的商品化技术水平，扩大染料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商品染料档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在规模、效益等方面的平稳增长。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企业现有供热布局，提高园区生产企业的整体供热效能，降低供热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园区供热管理，减少安全隐患，减少环境污染，为园区企业的稳定发展提供有效保障。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成后，将使园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集中治理，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有利于环境的改善，也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能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不断升值，从而对公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24.36%、24.68% 和 21.40%。公司出口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结算，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50.91 万元、252.13 万元、759.15 万元和 -252.75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升值，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出口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硫酸、苯、苯酚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84、0.86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8、0.52和0.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84%、99.79%、99.72%和99.76%。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8.84%。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亚邦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上述优惠期限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建设期较长，且项目建成到满负荷生产需要一定时间，这段期间内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68,069万元，主要为房屋、厂房、机器设备等，年均折旧摊销费总计5,695.04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而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股、0.58元/股、1.20元/股和1.8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69%、16.83%、30.76%和37.9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35,534.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44.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仍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损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人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0519-88316008/ 0519-88231528	许旭东、刘洪亮、周向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025-84457777/ 025-84457021	黄飞、刘惠萍、冒欣、陶亮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021-58785888/ 021-58786218	王汉齐、刘云
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4 幢 19 楼	025-84711188/ 025-84716883	汤加全、陈莉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0519-88155678/ 0519-88155678	樊晓忠、张俊、毛月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2014 年 8 月 22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2014 年 8 月 27 日
- 3、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
- 4、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 1、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 2、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 3、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盖章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日